附件3

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

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创新类: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。

商业类: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。

工匠类: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职业院校(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教育)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(仅限学历教育)可以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三）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四）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（一）创意组

1.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3.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（二）创业组

1.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(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)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(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)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(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)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3.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三分之一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四、比赛赛制

（一）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三级赛制。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赛、决赛由赛道组委会负责组织。

（二）各院校参加省级复赛的名额，由赛道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等因素分配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、银奖100个、铜奖350个、优秀奖若干。

（二）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辽宁省“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(限前三名)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各有关学校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，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